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内地香港基金互认安排： 向香港证监会申请内地互认基金认 可程序介绍

2015年6月5日

内地基金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认可

互认安排是指合格的内地基金经简易程序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后，可于香港公开销售。

- 资格条件
- 申请程序及文件要求
- 认可后的持续责任
- 销售安排

资格条件

1. 基金基本状况

- 于内地成立、管理及运作
- 经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向香港证监会提交认可申请时必须已成立一年以上

2. 资产规模

- 向香港证监会提交认可申请时资产规模不可以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资格条件

3. 投资目标 / 策略

- 不以香港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

4. 销售规模

- 在香港的销售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
- 属持续性要求
- 基金管理人需负责遵守
 - 因为市场变化或投资者大幅赎回，令该基金的香港投资者所占规模高于**50%**，该基金应立刻通知香港证监会并停止申购，但无需强制香港投资者赎回已认购的基金份额
 - 香港销售文件需列明相关安排 (例如暂停申购)
 - 重点在于认购时执行比例控制

资格条件

5. 基金种类

一般类型基金:

- 股票基金
- 债券基金
- 混合基金
- 非上市指数基金
- 实物跟踪指数**ETF**



资格条件

6. 基金管理人

- 在内地注册及经营
- 持有中国证监会牌照可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最近3年或自成立起(若成立少于3年)未受到内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不可以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非内地的机构，但委任投资顾问则不受限制

7. 托管人

- 符合内地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

8. 香港代理人

- 按《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第9章的要求委任，委任准则如下：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或注册；或
 - 符合香港证监会相关要求的信托公司
- 委任以基金产品为单位，即基金管理人可为其管理的不同基金委任不同的香港代理人
- 职能范围：《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所列职能
- 如代理人在香港从事的活动涉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之“证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代理人需持有香港证监会有关第1类受规管活动的牌照

9. 违反资格条件

- 即时通知香港证监会
- 基金须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 基金须暂停香港的推广活动

香港证监会处理内地基金认可申请的程序

如香港证监会的初步审查结果显示提出申请的内地基金符合互认条件，而且其申请文件准备妥当，香港证监会便会受理该基金的申请。

香港证监会审核该内地基金是否符合香港证监会《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所述的要求，并就申请文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相关问题(如有)。

当申请解答了所有提问并符合《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所述的要求，香港证监会将发出一封附带条件的认可信，并同时知会中国证监会。在满足该封认可信上所述的所有条件后，香港证监会的认可便会正式生效。

注：香港证监会于受理申请日期起计6个月内并无授予认可，该申请将会失效

申请文件

申请材料包括以下文件：

- 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申请表格 (Application Form for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 Investment-Linked Assurance Schemes and Unlisted Structured Investment Products)
- 内地基金根据基金互认安排申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资料查检表 (Information Checklist for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 of Mainland Funds seeking SFC's authorization under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Funds Arrangement) (“资料查检表”)

(以上两份表格可于香港证监会网站下载：

<http://www.sfc.hk/web/EN/forms/products/forms.html>)

- 香港销售文件
- 基金组成文件
- 基金的定期财务报告
- 核准人士 (**approved person**)，香港代理人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的委任证明文件
- 资料查检表指定的确认函件
- 申请费用
- 香港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有)



销售文件的要求

香港销售文件包括：

1.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最新招募说明书
 -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编制
 - 文件类型、内容、格式、更新频率、更新程序等事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和基金组成文件的要求执行
2. 向香港投资者提供的补充招募文件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3. 产品资料概要 **(Product Key Facts Statement)**

向香港投资者提供的补充招募文件的披露要求

针对内地互认基金在香港销售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
- 供香港投资者投资的股份类别 (**share class**)
- 相关税务的披露 (包括香港投资者须注意的税务事宜，**FATCA**等)
- 货币兑换安排
- 适用于香港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
- 向香港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之种类、时间和方式，以及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查阅方式
- 香港投资者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投票的安排
- 内地互认基金的强制赎回事项
- 香港投资者查询及投诉的渠道，香港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 基金管理人声明会确保内地及香港的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权利行使、赔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同等水平的对待
-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声明
- 《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内地基金根据基金互认安排申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资料查检表》所述的其他要求
- 其他与提供给内地投资者存在重大差异的信息或者对香港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文件语言

文件*	提交基金认可申请时	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后	翻译证明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最新招募说明书 向香港投资者提供的补充招募文件 产品资料概要 	英文版 （注：申请人需在香港证监会认可前提供繁体中文版）	繁体中文版及英文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组成文件 财务报告 	简体中文版	可选择只提供简体中文版。 注：销售文件必须列出向香港投资者提供的基金组成文件及财务报表的语言。 如香港投资者要求，必须就指定内容提供繁体中文版及/或英文版。	x
发给香港投资者的通告	不适用	繁体中文版及英文版	x

* 繁体中文版，英文版及简体中文版相关条文应保持一致
 繁体中文版的文件必须考虑香港的惯常用语

**有关格式载于资料查检表



认可后的持续责任

- 信息披露
 -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内地及香港投资者就信息披露方面获得公平对待，向两地投资者同步发放同等信息。
- 基金变更(scheme change)和销售文件的更新(ROD)
 - 一般变更按内地法律法规和组成文件的要求处理
 - 若该变更与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有关，须事先呈交香港证监会批准
- 基金终止、撤销香港证监会认可资格
 - 须事先呈交香港证监会批准
- 发给香港投资者的通告
 - 基金管理人须同步向两地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披露或报告有关信息
 - 发给香港投资者的通告应同时以中英文书写
 - 除了于网站披露外，香港分销商应按香港规定及市场惯例方式向香港投资者提供资料。香港代理人亦须提供通告文本予香港投资者查阅。
- 若基金管理人违反内地有关法律法规或香港证监会《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的要求，基金管理人须同步向两地监管机构报告并立刻纠正违规。

销售安排

在香港销售内地互认基金，应当遵守香港基金销售的法律法规。

-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 必须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于根据产品守则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的广告宣传指引》及《基金经理操守准则》的规定
 - 该材料由获发牌经营第1、4或6类受规管活动的人士发出，不需事先呈交香港证监会批准
- 对销售机构监管要求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1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的人士
- 香港代理人 / 香港分销商与基金可开设综合帐户 (**omnibus account**)
- 基金股份类别的币种：没有特定监管限制或要求，可设立多币种股份类别
- 货币兑汇：没有特定监管限制或要求
- 订单传递 (**order routing**)：没有特定监管要求
- 额度安排

谢谢

